

## 有關《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的問題與答案

### 一般

問 1. 為什麼需要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答 1. 瓦塞納安排、導彈科技管制組織和澳洲集團等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較早前已修訂其管制品清單。為了在香港的管制清單中反映最新的國際管制標準，我們須要對《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問 2. 是次修訂工作帶來什麼重要的變更？

答 2. 在各項變更中，最重要的是：

- (a) 撤銷對有多重資料、指令匯流排或串列通訊埠的微處理器，若干類型的光學武器瞄準器，一種非氟化聚合物（PEEK），及半導體裝置的某些測試裝備的管制；
- (b) 放寬對數字式電腦的管制尺度，由每秒 190,000 百萬理論運算（Mtops）至每秒 0.75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WT）。對模擬-數字轉換集成電路的管制尺度，亦有所放寬；以及
- (c) 對以下項目實施管制，包括使用矽製聚焦平面陣列的光偵測器，以微輻射熱測定儀物料為基材的紅外線聚焦平面陣列，若干有毒化學劑，若干植物病原體，及能夠將生物濟擴散成氣霧形態的空中噴灑或霧化系統。

問 3. 有關轉變對我們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有什麼影響？

答 3. 因修訂而獲撤銷管制的物品，在進口和出口時均無須申領許可證。另一方面，剛納入管制範圍的物品，此後將須申領許可證。

問 4. 香港為什麼要跟從國際管制組織的管制標準？

答 4. 香港在管制戰略物品貿易方面，必須維持最高的國際水平，以增強貿易伙伴對我們管制制度的信心，我們方能繼續接觸到本地經濟發展所需的尖端科技。

問 5. 有關電腦的進/出口許可證申請所需的資料以及證明文件，會否因是次修訂而有所變更？

答 5. 除了管制標準放寬外，許可證申請的資料申報和所需的證明文件基本上並無轉變。一般而言，電腦的許可證申請必須載有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並附有填妥的最終用戶聲明。為配合貨品原產國/地方的管制規定，我們或會要求許可證申請人確定和提供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貨品已獲原產國/地方批准輸出。

問 6. 怎樣可得知某類產品在規例修訂後是否仍受簽證管制？

答 6. 如未能從《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1 確定某類產品是否受簽證管制，商號可帶同產品的詳細技術規格向工業貿易署 5 樓 516B 室客戶服務櫃台申請預先分類。此外，商號亦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預先分類。登入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的電子帳戶後，商號可於「電子申請項目」內選擇「產品預先分類申請」（詳情請參閱戰略貿易管制通告第 5/04 號）。本署通常可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內就有關貨品是否受管制一事作出回覆。

問 7. 雖然有關貨品的管制已經撤銷，但若承運商尚未得悉，仍要求出示許可證，應怎麼辦？

答 7. 貨主可利用預先分類服務。列為非戰略物品的貨品，其預先分類結果會註明，有關貨品如並非用於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有關的用途，或與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則無須具備進口/出口許可證。該結果可作為有關貨品不受管制的證明。

### 一般用途集成電路

問 8. 是次修訂撤銷了對哪些電子微電路的管制？

答 8. 是次修訂撤銷了對多重資料、指令匯流排或串列通訊埠的微處理器的管制，因此，再沒有對匯流排數目及其資料傳輸速度的管制水平。一般而言，不論它們的技術性能，所有工業

及商業級別的微處理器都不受管制。

不過，如符合下列條件，微處理器微電路，微電腦微電路及微控制器微電路仍然受管制：

- (a) 設計或評定為能抵受輻射至管制的限度；
- (b) 評定為可於極端溫度範圍（即高於攝氏 125 度、低於攝氏 -55 度或由攝氏 -55 度至攝氏 125 度的整個溫度範圍）內操作；或
- (c) 由時鐘頻率超過 40 兆赫操作的化合物半導體製造。

問 9. 對模擬-數字及數字-模擬(A/D)轉換集成電路有甚麼放寬？

答 9. 是次修訂放寬了解析度為 8 位元的 A/D 轉換器的管制標準，輸出率由大於每秒 2 億個字元改為每秒 5 億個字元。

## 電腦

問 10. 有關電腦的新管制標準為何？

答 10. 規例修訂後，放寬了電腦的最低管制水平，由合成理論效能 (CTP) 大過每秒 190 000 百萬次理論運算 (Mtops) 修訂為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 大過每秒 0.75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WT)。一般而言，大部份家庭及商業用的電腦系統將不會超過新的經調整尖峰效能水平。

問 11. 何謂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 和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WT)？如何取得這些數字？

答 11. 簡單來說，經調整尖峰效能是測量電腦計算能力的標準，即以每秒執行經調整浮點計算的運算數目，以  $10^{12}$  為單位。這些數字可於電腦製造商或經銷商處取得。

問 12. 設有區域網絡埠和廣域網絡埠以連接高速資料通訊網絡的電腦，會否受修訂項目影響？

答 12. 新規例對資料通訊裝備、路由器和切換機並無管制。因此，區域網絡和廣域網絡裝備不在受管制之列，惟該等裝備不可具備任何密碼功能超過管制水平。

問 13. 特別設計於極端溫度下操作的電腦有否受到管制？

答 13. 經評定在周圍溫度低於攝氏-45 度或高於攝氏 85 度操作的電腦，不論其經調整尖峰效能為何，均視作戰略物品。這類電腦包括在進出口管制清單內。

問 14. 數字式電腦的其他管制準則為何？

答 14. 所有管制準則均載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1 內。下列為數字式電腦的主要管制準則：

- (a) 硬件或軟件有超過 56 位元 DES 的密碼功能；
- (b) 為抵受輻射而設計；
- (c) 經評定在周圍溫度低於攝氏-45 度或高於攝氏 85 度操作；
- (d) 為容錯而設計；
- (e) 具模擬—數字轉換功能；或
- (f) 能提供數字式電腦或相關裝備的外部連接，使其可以提供數據率超過每秒 1.25 千兆位元組的通訊。

## 資訊安全

問 15. 加密設備的管制有沒有重要轉變？

答 15. 沒有。加密設備的最低管制標準仍舊為 56 位元 DES 或 512 位元 RSA。此外，不管有關產品所用的關鍵匙長度數目為何，只要符合《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 1 類別 5 第 2 部—資訊安全密碼學註釋 3 所列的準則，便可解除管制。製造商通常須填寫密碼學問卷，及提供由來源國家發出的出口管制

文件，以確定他們能否遵守下文載述的所有準則。

問 16. 密碼學註釋 3 開列了什麼準則？

答 16. 準則包括：

- (a) 普遍地在沒有限制下在零售點以下述任何方式從存貨中向公眾售賣：
  - (i) 門市交易；
  - (ii) 郵購交易；
  - (iii) 電子交易；或
  - (iv) 電話訂購交易；
- (b) 其加密功能不容易遭用戶更改；
- (c) 該物品的設計可供用戶在並無供應商進一步充分支援下自行安裝；以及
- (d) 如需要時，物品詳情可應要求而提供予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上文(a)至(c)段所述的條件獲符合。

為符合以上(d)的要求，申請人必須出示由來源國家發出的出口管制文件，顯示加密產品已滿足密碼學註釋 3。

問 17. 不少加密產品來自美國，當中會否有任何產品的管制因是次修訂而受影響？

答 17. 沒有，是次修訂對大眾市場物品沒有更多放寬。目前，所有源自美國並獲得美國商務部確定為大眾市場物品的加密產品均已符合密碼學註釋 3 所列的準則。因此，Microsoft Windows、Internet Explorer、Sun Solaris、藍芽及無線區域網路等常見的大眾市場產品在輸入 / 輸出香港時，仍無須申領進出口許可證。

問 18. 有甚麼典型的大眾市場產品例子符合密碼學註釋 3？

答 18. 以下項目是符合密碼學註釋 3 的典型產品種類：

- (a) 為設計於，捆綁於或預載於單一中央處理器的電腦，膝上型電腦或手提器具的一般用途操作系統及桌面應用(例如：電郵，瀏覽器，遊戲，文字處理，數據庫，財務應用或公用程式)。
- (b) 應用於客戶互聯網用具及客戶無線區域網絡器具的商品

及軟件（例如：建基於商業標準如藍芽，家居無線電頻率（HomeRF）及 IEEE 802.11b（“WiFi”）的無線器具）。

(c) 家居用的網絡商品及軟件（例如：個人防火牆，個人電腦使用的有線數據機及消費者機頂盒）。

(d) 手提或流動民用電訊商品及軟件（例如：個人數據助理（PDAs），無線電臺或蜂巢式產品）。

以上產品均不屬於戰略性物品，無須申領許可證。

問 19. 若加密產品只供認證或數碼式簽名的用途，其管制標準為何？

答 19. 規例對用於認證或數碼式簽名的加密產品並無管制，除非該等產品具資料或檔案加密保護功能。

問 20. 環球移動通訊系統(GSM)手提式電話有否受管制？

答 20. 沒有。所有不具備終點至終點加密能力的一般用途民用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均不受管制。

問 21. 銀行使用的密碼學器材是否受管制？

答 21. 只要那些密碼學器材是被特別設計及只限於為銀行使用的，便不受管制。

問 22. 攜帶裝有加密軟件的個人電腦往海外是否需要申領許可證？

答 22. 如用戶攜帶個人電腦和加密軟件作私人用途，便無須申領許可證。